

部门甘泉堡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甘泉堡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
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郑栋栋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 2023 年第 2 次党政联席会议要求立项，旨在为解决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6 万吨三聚氰胺项目及新疆路艺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行和基础设施配套，增加渠水街以南区域通行道路，为周边企业配套基础设施，提供便利的交通，满足基本的交通需求，提供舒适的营商环境。

2.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甘泉堡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渠水经三路（渠水街-翠竹纬一路）城市道路等级为次干道，道路全长约 800 米，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路灯、给水及附属设施。

翠竹纬一路东延(沿翠竹纬一路东延约 150 米至路艺通达厂区门口)城市道路等级为次干道，道路全长约 150 米，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路灯及附属设施。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2) 实施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3）实施情况：项目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7 月 31 日完工。我单位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已完成所有施工图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渠水经三路（渠水街-翠竹纬一路）道路 724 米，新建翠竹纬一路东延（沿翠竹纬一路东延至路艺通达厂区门口）道路长度 130 米，绿化、路灯、人行道、消防等附属设施，2024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有效改善了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项目和新疆路艺通达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员工通行情况。

4. 项目实施主体

（1）实施主体的主要职能

承担辖区基本建设实施和管理工作的相关基础性、技术性、服务性工作；代表管委会行使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权限内建筑业非税收入的征收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 0 个科室。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人员总数 6 名，其中：在职 6 名，退休 0 名，离休 0 名，长期聘用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0 人。

5. 预算金额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971.97 万元。

6. 预算来源

根据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批复，预算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7.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到位 971.9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971.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支付：设计费 21.04 万元、施工费 941.23 万元、其他前期费用 9.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总体目标为：为道路周边企业配套基础设施，主要修建市政道路，提供便利的交通，满足基本的出行需求，提供舒适便宜的营商环境；随着园区发展，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来资金，促进经济发展。

阶段性目标为：2024 年度计划新建两条道路，其中：新建渠水经三路(渠水街-翠竹纬一路)道路 724 米，新建翠竹纬一路东延(沿翠竹纬一路东延至路艺通达厂区门口)道路长度 130 米，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

项目共设置 1 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8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

际支持。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甘泉堡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2. 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4年甘泉堡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20.00%)、成本指标(10.00%)、效益指标(30.00%)

五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

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合理确定分值。

（六）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1）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打分标准。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2）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3）按评判等级赋分。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成员构成如下：

张宇翔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模板、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

万宣佟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邢亚杰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调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2. 组织实施

2025 年 3 月 20 日-3 月 30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经评价组通过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3. 分析评价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10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5 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 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

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 归集档案

我单位项目负责人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该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甘泉堡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甘泉堡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程序规范，报两委会审议通过，由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下达立项批复。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经过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组织的专家集体评审论证和风险评估，具备可行性。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关于加强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由项目监理单位总监和监理员负责现场的质量、安全、资金管理和人员协调，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负责现场技术、安全等的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将交由市政环卫公司进行日常维护，如两年质保期出现因施

工工艺造成的质量问题则由施工单位进行免费维修。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7 月 31 日完工。我单位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已完成所有施工图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渠水经三路(渠水街-翠竹纬一路)道路 724 米，新建翠竹纬一路东延(沿翠竹纬一路东延至路艺通达厂区门口)道路长度 130 米，绿化、路灯、人行道、消防等附属设施，2024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为 971.97 万元。

项目效益方面：我单位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已完成所有施工图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渠水经三路(渠水街-翠竹纬一路)道路 724 米，新建翠竹纬一路东延(沿翠竹纬一路东延至路艺通达厂区门口)道路长度 130 米，绿化、路灯、人行道、消防等附属设施，2024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的竣工有效保障了兖矿三聚氰胺项目和新疆路艺通达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的出行需求。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 19 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 17 个，总体完成率为 105.51%。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5.91 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00%;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99.95%;

项目成本类指标共设置 3 个，满分指标 1 个，得分率 65.78%;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 1 个，满分指标 1 个，得分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三) 项目的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党工委财经领导小组批复的《关于落实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党工委 2023 年第 2 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乌甘党财纪〔2023〕2 号）。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代表管委会行使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

“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30905”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佐证材料：《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3 年第 2 次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工作计划》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部门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报两委会审议通过，由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下达立项批复。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经过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组织的专家集体评审论证和风险评估，具备可行性。

该指标佐证材料：《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3 年第 2 次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可研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表是根据可研报告和合同条款设立，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预算的资金和项目

投资额相匹配，整体符合客观实际，具备可行性。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开展前期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关于甘泉堡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乌甘生态产业审〔2024〕21号）》；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估算总投资：180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554.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37%；工程其他费：159.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7%；预备费：85.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6%。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甘泉堡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乌甘生态产业审

[2023] 77 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严格依据《关于甘泉堡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乌甘生态产业审[2024]21号)》进行申请，经过专家论证和党工委、管委会会议研究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现场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甘泉堡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乌甘生态产业审〔2024〕21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四) 项目的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971.9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71.9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00%=（971.97/971.97）× 100.00%=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项目资金收回文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位资金 971.9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971.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00%=（971.97/971.97）× 100.00%=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支付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佐证材料：《政府会计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该指标佐证材料：《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竣工验收报告、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

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合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竣工验收报告、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资金调整，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项目 2024 年预算为 1465.55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971.97 万元，未使用资金由区财政进行收回。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

该指标佐证材料：支付审批资料、合同、支付凭证、资金收回文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五)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新建渠水经三路(渠水街-翠竹纬一路)道路长度，预期指标值为 724 米，实际完成值为 722.688 米，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项目预期指标为估算，与实际完成指标存在一定误差，但在可控和允许范围内。措施：今后将加强项目前期数据调研工作。

该指标佐证材料：竣工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99 分。

项目产出数量为新建翠竹纬一路东延(沿翠竹纬一路东延至路艺通达厂区门口)道路长度，预期指标值为=130 米，实际完成值为 131.744 米，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竣工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项目产出质量为竣工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竣工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项目产出时效为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竣工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设计费，预期指标值为=21.04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21.04 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支付凭证-甘泉堡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设计费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施工费，预期指标值为=941.23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931.09 万元，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根据施工进度报审材料和审计结果，需实际支付 931.09 万元与年初实施方案预估金额产生偏差。措施：加强前期调研工作，细化估算编制，强化方案评审。

该指标佐证材料：支付凭证-甘泉堡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施工费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2 分。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其他前期费用，预期指标值为=9.7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9.84 万元，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原因：根据施工进度报审材料和审计结果，需实际支付 19.84 万元与年初实施方案预估金额产生偏差。措施：加强前期调研工作，细化估算编制，强化方案评审。

该指标佐证材料：支付凭证-甘泉堡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六)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与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7 月 31 日完工；我单位渠水经三路和翠竹纬一路东延项目已完成所有施工图内建

设内容，包括新建渠水经三路(渠水街-翠竹纬一路)道路 724 米，新建翠竹纬一路东延(沿翠竹纬一路东延至路艺通达厂区门口)道路长度 130 米，绿化、路灯、人行道、消防等附属设施，2024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有效改善了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三聚氰胺项目和新疆路艺通达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员工通行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渠水经三路-竣工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阶段化管理和量化管理方式使增强了政府单位公信力良好的效果。

1. 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算单位各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等。各主管部门加强监督，及时审核、汇总、报告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项目跟踪监控情况。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

2. 规范支付材料和支付流程，按财务规章制度等有关文件审核各类原始凭证，要求凭证真实、合规、完整，领导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严格按照相关支付程序执行。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方面

沟通协调问题：建设单位与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之间信息传递不畅，沟通机制缺失或不完善，导致各方对项目任务、进度等理解不一致，进而造成工期延误、工作衔接出现问题等情况。

质量监管方面

质量把控不严：在施工过程中，没有严格遵循相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对材料检测、施工工艺等环节监管不到位，可能出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工艺不达标等质量隐患，影响项目整体质量。

六、有关建议

项目管理方面

1. 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建设单位与施工、设计、建立等单位多方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避免因信息不畅导致延误工期。

2. 强化项目规划前瞻性：在项目前期规划阶段，充分考虑从园区未来发展规划，防止因规划短视造成后续重复建设和各种改造。

质量监管方面

严格质量把控：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加强施

工过程中的质量检验检测，从材料检测到施工工艺，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符合质量要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市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